

江恩环审（2024）37号

**关于恩平市华图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半导体照明器具、  
广告制品及麦克风配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华图电子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华图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半导体照明器具、广告制品及麦克风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  
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华图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半导体照明器具、广告制品及  
麦克风配件建设项目建设于江门市恩平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商贸区 10-3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本项目主要从事半导体照明器具、广告制品、麦克风配件生产，年产半导体照明器具 3 万套、广告制品 5 万套、麦克风配件 10 万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车床 2 台、电火花线切割机 2 台、火花机 4 台、空压机 8 台、平面磨床 2 台、铣床 1 台、混料机 2 台、破碎机 5 台、注塑机 20 台、冷却塔 2 台、压铸机 3 台、CNC 加工中心 2 台、数控车床 5 台、数控铣床 2 台、五金冲床 2 台、激光切割机 2 台、打砂机 3 台、手动打磨机 2 台、钻床 2 台、钻攻机 3 台、线切割机 2 台、喷砂机 6 台、自动打磨机 6 台、自动喷粉线 2 条（4 支喷枪/条）、手动喷粉台 2 台（1 支喷枪/台）、固化炉 2 台、丝印机 8 台、烘箱 2 台、烘干箱 2 个、雕刻机 20 台、焊机 10 台、压力机 4 台、开槽机 2 台、切割机 5 台、钻床 5 台、攻丝机 5 台、激光雕刻机 4 台、激光焊接机 5 台、打磨小帘柜 3 台、杠台锯 4 台、插灯工作枱 35 台、自动喷漆线 2 条[每条自动喷漆线含 1 个喷台（单个喷台含 3 支喷枪，其中 2 支水性喷枪、1 支油性喷枪）、1 个水帘柜、1 个隧道炉]、手动喷台 4 个（单个手动喷台含 3 支水性喷枪、3 支油性喷枪）、水帘柜 4 个、隧道炉 2 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冷却用水、水帘柜更换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喷枪清洗用水。冷却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水帘柜更换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喷枪清洗用水作为零散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破碎工序及亚克力板雕刻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调漆、喷漆、清洗、烘干废气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有机废气、二甲苯、颗粒物。有机废气、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其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压铸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有机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浓度监控点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A.1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固化工序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其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燃烧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较严者，其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丝印、烘干、擦洗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印刷方式为丝网印刷II时段标准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其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机加工、开料、切割、打磨、喷粉、焊接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东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各面（西北面、西南面、东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排放量：0.4286 吨/年；总 NO<sub>x</sub> 排放量：0.3742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4日